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待遇支付、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乌鲁木齐市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工作。

（二）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94人，其中：在职人员90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人,增加1人。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基金管理科、待遇支付科、综合业务科、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科、稽查审核科、内控档案科、信息科、长期护理保险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86.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86.5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786.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86.5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3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86.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6.5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8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7.40万元，占90.53%；项目支出169.11万元，占9.4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86.5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786.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86.5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86.5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3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12.45万元，决算数1,786.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6.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59.83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12.45万元，决算数1,786.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81万元,占9.67%。

2.卫生健康支出(类)1,613.70万元,占9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5万元，增长56.5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68万元，增长9.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0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人数减少，缴费补助支出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822.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59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61.2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13万元，下降22.85%,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拨付“自治区全民参保补助”项目中医疗保障经办事务资金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21.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0.82万元，增长26.6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9.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36万元，下降25.37%,主要原因是：本年"综合业务费"较上年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2.2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5.1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25.18万元，比上年增加26.08万元，增长2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与其他单位共用一个办公楼，本年分配部分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由我单位承担，增加公用取暖费用，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0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145.40万元，全年执行数145.3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可能未完全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预算资金分配虽然是按照招标和合同约定为依据，但结合地方实际，项目本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限定，可能未能有效的反映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执行不够充分，项目执行趋缓，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成，绩效管理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禁任意变更项目投资，确保项目质量可靠，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综合业务费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1 | 59.89 | 59.89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0.01 | 59.89 | 59.8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30.96万元用于医保骨干网链路费用（信息科）；0.7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租赁及加油费用（党政办公室）；28.15万元用于聘用定点医药服务管理科专家劳务费（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科）。保证单位业务正常运行。 | 使用30.96万元用于医保骨干网链路费用；使用0.7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使用28.15万元用于支付定点医药服务管理科专家劳务费。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专家人数 | =4人 | =4人 | 5 | 5 |  |
| 医保骨干网项目 | =1项 | =1项 | 10 | 10 |  |
| 租赁公务用车数量 | =3辆 | =0辆 | 10 | 0 | 因财力紧张，当年财政未拨付该笔资金，故项目未实施。 |
| 信息化维护项目 | =1项 | =1项 | 5 | 5 | 因财力紧张，当年财政未拨付该笔资金，故项目未实施。 |
| 质量指标 | 医保网络覆盖率 | >=95% | =100% | 10 | 10 | 已实现网络覆盖（本级七区一县）÷应实现网络覆盖（本级七区一县）=100%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 10 | 10 | 经费支付及时率=已支付经费59.89万元÷应支付经费59.89万元=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经办业务正常运行 | 基本保证 | 完全达到预期 | 40 | 40 |  |
| 总分 |  | 100 | 9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全民参保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51 | 30.51 | 30.51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0.51 | 30.51 | 30.5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利用好广播电台做好宣传医保惠民政策工作。2.根据各区（县）参保规模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 利用广播电台做好宣传医保惠民政策工作；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广播电台宣传数量 | >=3个 | =3个 | 10 | 10 |  |
| 宣传印刷品种类数 | >=5种 | =9种 | 10 | 10 | 实际印刷种类为9种，实际值9/目标值5=180%，产生偏差80%。 |
| 质量指标 | 政策宣传区（县）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 >=90% | =100% | 10 | 10 | 根据印制宣传表单，公众号小视频进行及时宣传。 |
| 宣传材料印刷完成及时性 | >=90% | =100% | 10 | 10 | 印刷的宣传单页已按时印制并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政策知晓率 | 有所提升 | 完全达到预期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 >=85% | =96% | 10 | 10 | 通过满意度调查反馈实际参保群众满意度。 |
| 总分 |  | 100 | 10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困难人群参加居民长护保险缴费补助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8.00 | 48.00 | 48.0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8.00 | 48.00 | 48.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全年资助参加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大于1.5万人次； 2、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实现居民长护基金的规范管理； 3、加强居民长护险的执行实施，让更多的失能参保人员享受到居民长护险带了的福利。 | 1、全年资助参加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15030万人次； 2、加强居民长护险的执行实施，让更多的失能参保人员享受到居民长护险带了的福利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100%资助参保人数 | >=0.19万人 | =0.19万人 | 6 | 6 |  |
| 按80%资助参保人数 | >=1.22万人 | =1.25万人 | 6 | 6 | 困难人群认定和资助参保隶属于不同部门，困难人群人数每年有波动 |
| 按50%资助参保人数 | >=0.06万人 | =0.06万人 | 6 | 6 |  |
| 质量指标 | 全日制居家护理补偿率 | >=50% | =60% | 6 | 6 | 长护保险政策不断完善，护理补偿率按文件规定执行 |
| 全日制定点机构护理补偿率 | >=45% | =55% | 6 | 6 | 长护保险政策不断完善，护理补偿率按文件规定执行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内拨付 | 完全达到预期值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按10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 =40元/人 | =40元/人 | 7 | 7 |  |
| 按8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 =32元/人 | =32元/人 | 7 | 7 |  |
| 按50%资助参保缴费标准 | =20元/人 | =20元/人 | 6 | 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完全达到预期值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随着长护保险政策宣传和完善，困难人群对政策知晓率提高，满意度提高 |
| 总分 |  | 100 | 10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一批）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6.99 | 10 | 99.86% | 9.99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6.9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以“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为主题的乌鲁木齐市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决赛，进一步全面推进我市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取得成效，检验练兵比武阶段性学习效果；形成医保经办系统“爱岗敬业、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展现新时代医保经办队伍新风貌；确保活动规范、公平、优质、高效，为我市参加全区练兵比武知识竞赛择优遴选出参赛选手。 | 开展以“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为主题的乌鲁木齐市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及乌鲁木齐市医保定点机构练兵比武比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赛队伍数量 | >=8支 | =8支 | 10 | 10 |  |
| 租赁演播厅场地数量 | >=1个 | =1个 | 5 | 5 |  |
| 参赛队伍VLOG视频制作数量 | >=8部 | =8部 | 10 | 10 |  |
| 决赛开场宣传片制作数量 | >=1部 | =1部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参与率 | =100% | =100% | 5 | 5 |  |
| 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决赛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医疗经办系统练兵比武决赛开展时间 | 2024年5月前 | 2024年4月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全市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完全达到预期 | 40 | 40 |  |
| 总分 |  | 100 | 99.99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